第8講：耶穌基督是尊榮的大祭司（下）（來4:14-5:5）

系列：希伯來書（系列二）

1. 耶穌基督成為神與人之間的中保

“因為我們的大祭司，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，他也曾凡事受過試探，與我們一樣；只是他沒有犯罪。所以我們只管坦然無懼的，來到施恩的寶座前，為要得憐恤，蒙恩惠，作隨時的幫助。”（來4:15-16）

在舊約，祭司在兩方面中間服事，一邊是非常聖潔公義的神，另外一邊是犯了罪的人。一個罪人是不能接近聖潔公義的神的，祭司就必須為人在神面前獻上祭物；當他在會幕為會眾獻完了贖罪祭，他走出來又在人的面前代表神。這個祭司是神與人之間的一個中保。這個觀念在猶太人的心裡至今仍是根深蒂固。除非靠祭祀和祭物，他們絕對不敢接近神。

這裡提出一個新的觀念。現在你不需要一個祭司，因為現在有一個中保，通過這個中保（耶穌基督），就可以直接親近神。對猶太人來說，這是非常徹底的改變，是不能接受的。到今天，很多猶太人還是不能接受這個觀念。

希伯來書的作者指出，我們的確有一位超越的、卓越的、優越的代表，就是耶穌基督，祂就是我們的大祭司。借著耶穌基督，我們就可以接近神，大膽地來到施恩寶座面前。

2. 耶穌基督按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

在猶太人的心中，耶穌是屬猶大支派的，怎麼會是他們的大祭司呢？只有利未支派才可以作祭司嘛！

“凡從人間挑選的大祭司，是奉派替人辦理屬神的事。”（來5:1上）大祭司在神的面前是代表人，為人獻祭贖罪。

“他能體諒那愚蒙的和迷失的人，因為他自己也是被軟弱所困。”（來5:3）

因為人間的大祭司自己也犯罪，所以他必須先為自己的罪獻上祭物。

“這大祭司的尊榮沒有人自取，惟要神所召，像亞倫一樣。”（來5:4）

大祭司是需要蒙神所選召的，這是一種尊榮。不過，新約時代選派的祭司都漸漸染上了政治色彩，變成一個政治地位與政治任命。當人建立起神職階級的時候，常常會出現這種現象，整個系統的制度會越來越走下坡，越來越醜化。政治制度取代了靈性組織。

“如此，基督也不是自取榮耀作大祭司，乃是在乎向他說‘你是我的兒子，我今日生你’的那一位；就如經上又有一處說：‘你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。’”（來5:5-6）

“基督在肉體的時候，既大聲哀哭，流淚禱告，懇求那能救他免死的主，就因他的虔誠，蒙了應允。”（來5:7）

耶穌在客西馬尼園的時候，在神面前哭泣，禱告神，希望神能夠救他。他說：“我心裡甚是憂傷，幾乎要死……我父啊，倘若可行，求你叫這杯離開我；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，只要照你的意思。”（太26:38-39）

耶穌從苦難裡學習了順服，他順服父神的旨意，上了十字架。

救恩從父神開始。父神是主動者，是祂把自己的獨生兒子賜給我們。